

113年4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

- (一) 基本法規 (缺)
- (二) 地權法規 (缺)
- (三) 地籍法規 (缺)
- (四) 地用法規 (缺)
- (五) 重劃法規 (缺)
- (六) 地價法規 (缺)
- (七) 徵收法規 (缺)
- (八) 資訊法規 (缺)
- (九) 其他有關法規 (缺)

二、地政分類法令

- (一) 地政機關法令 (缺)
- (二) 地權法令 (缺)
- (三) 地籍法令
 - 內政部函為該部國土管理署因組織改造須辦理國民住宅貸款之抵押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之簡化及加速作業一案(113DBCD01).....1
 - 有關內政部函知特定登記原因登記案件應延長保存年限或列為永久保存之審核原則(113DBCZ02).....1
- (四) 地用法令 (缺)
- (五) 重劃法令 (缺)
- (六) 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缺)
- (七) 徵收法令 (缺)
- (八) 地政資訊相關法令 (缺)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缺)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 (缺)

五、其他法令

- (一) 一般法規 (缺)
- (二) 一般行政
 - 內政部函為增加土地登記義務人於申請土地登記時，得併同申請地籍異動即時通便民服務一案 (113DEBZ03)2
 - 有關內政部函知為提升為民服務效益，自113年5月6日起，登記名義人(含受其委託之代理人)得於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線上申請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第三類電子謄本 (113DEBZ04)3
 - 內政部110年6月1日台內地字第1100262356號「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之項目(地政業務部分)」之公告，業經本部以113年4月18日台內地字第1130261949號公告停止適用 (113DEBZ05)4

六、判決要旨 (缺)

七、其他參考資料 (缺)

八、廉政專欄

- (一) 法律常識 (缺)
- (二) 財產申報 (缺)
- (三) 廉政法制 (缺)
- (四) 反貪作為 (缺)
- (五) 獎勵表揚廉能 (缺)
- (六) 機關安全維護及公務機密維護 (缺)

內政部函為該部國土管理署因組織改造須辦理國民住宅貸款之抵押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之簡化及加速作業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13. 4. 12北市地登字第1136008636號

說明：依內政部113年4月10日台內地字第1130271477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1份。

附件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等

113. 4. 10台內地字第1130271477號

主旨：有關本部國土管理署因組織改造須辦理國民住宅貸款之抵押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簡化及加速作業，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地政司案陳國土管理署113年4月2日國署住字第1131050083號函辦理。
- 二、本部營建署於112年9月20日配合組織改造，改制為國土管理署，須辦理國民住宅貸款抵押權之管理機關變更登記，考量該貸款作業係委託臺灣土地銀行辦理並保管相關文件，為簡化行政程序，爰參照本部112年7月28日台內地字第1120265111號函規定，該署申請前揭登記時倘原他項權利證明書無法檢附，於登記申請書備註欄敘明未能檢附原因後，登記機關得據以受理。

有關內政部函知特定登記原因登記案件應延長保存年限或列為永久保存之審核原則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13. 4. 15北市地登字第1130114930號

說明：奉交下內政部113年4月8日台內地字第11302616551號函辦理，隨文檢附原函1份。

附件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113. 4. 8台內地字第11302616551號

主旨：為特定登記原因登記案件應延長保存年限或列為永久保存之審核原則，請查照。

說明：

- 一、按「已屆保存年限之檔案，各機關檔案管理單位或人員應依檔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製作檔案銷毀目錄，送會相關業務單位表示意見，各單位認有延長保存年限之必要者，應簽註延長年限及理由。」為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8條第2項所明定，是已屆保存年限之檔案經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延長保存年限。次按「檔案對國家、機關、社會大眾或個人權益之維護具重大影響者應列為永久保存，例舉如下：(一) 發生損害賠償之測量及登記相關案件。(二) 偽造案件涉及民、刑事者。(三) 古蹟或重要歷史文物之測量及登記相關案件。(四) 其他對國家、機關、社會大眾或個人權益之維護具重大影響者。」亦為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修訂之「地政類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所明定，登記案件經發現有上開

情事時，應改列為永久保存，合先敘明。

二、考量「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效取得」、「非屬土地法第69條後段規定由登記機關逕行辦理之更正登記」、「法人、寺廟或宗教團體因與登記名義人為同一主體而辦理之更名相關登記」等4類登記案件，因易引發權利爭執，於辦理檔案保存／銷毀相關作業時，應依下列原則，檢視個案是否有應延長保存年限或改列永久保存之情形：

- (一) 銷毀後是否造成後續相關案件援引查證困難，如法人或寺廟籌備處之登記，於辦理銷毀作業前發現其尚未完成設立。
- (二) 案情複雜且涉及權利得喪變更之爭執，如已知有相關訴訟尚未終結之情形。
- (三) 案附文件為釐清爭議之原始重要證據，且涉及權利建立之最初憑證，如協議書、分配書、保證書、切結書等。

內政部函為增加土地登記義務人於申請土地登記時，得併同申請地籍異動即時通便民服務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13.4.11北市地登字第1136008061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3年4月2日台內地字第1130261787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1份。
- 二、請各所依內政部上開函釋辦理，並請利用各活動場合、社群、所內空間等動、靜態方式加強宣導本服務，以有效提升本服務廣度。
- 三、來函副知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及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

附件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等

113.4.2台內地字第1130261787號

主旨：增加土地登記義務人於申請土地登記時，得併同申請地籍異動即時通便民服務，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按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作業原則（以下簡稱本作業原則）第2點第1項第3款規定，土地登記案件之權利人可併同土地登記案件申請本服務，查其增訂理由，係因登記機關得自登記書表上簽名或蓋章推定確認權利人申辦登記之意思表示，倘本服務申請書採用相同之簽章，即足以佐證申請本服務之真意，尚無需該權利人臨櫃申辦或線上申請。基於相同理由，土地登記案件如涉及權利人及義務人者，該案之義務人（即登記名義人）應得一同適用，以便利民眾申請並有效提升本服務廣度，貴府並應依本作業原則第4點第7項第2款規定，於土地登記案件登記完畢後3個工作天內完成建檔。
- 二、另請再加強宣導本服務，相關宣導情形將納入地政業務督導考評之參考。
- 三、副本抄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多加協助推廣申辦，共同把關不動產交易安全，有效打擊不法詐騙。

有關內政部函知為提升為民服務效益，自113年5月6日起，登記名
義人（含受其委託之代理人）得於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線上申
請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第三類電子謄本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13.4.18北市地登字第1130116047號

說明：奉交下內政部113年4月15日台內地字第1130261768號函辦理，隨文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

附件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113.4.15台內地字第1130261768號

主旨：為提升為民服務效益，自113年5月6日起，登記名義人(含受其委託之代理人)得於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線上申請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第三類電子謄本，請轉知所屬加強宣導，請查照。

說明：(WEB版)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規範(第八章登記-第64頁)修正如附件。

***** 土地建物登記第三類謄本表尾格式 *****

△本謄本僅係 標示部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土地標示及他項權利部/建物標示及所有權部/建物標示及他項權利部/所有權個人全部/他項權利個人全部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臨櫃謄本】

-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二、本土地(建物)有下列類別之參考資訊：○○○，請查閱土地(建物)參考資訊。土地建物參考資訊檔查詢網站網址：<https://moiref.land.moi.gov.tw/pubref/>
- 三、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網際網路電子謄本】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檢查號，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本土地(建物)有下列類別之參考資訊：○○○，請查閱土地(建物)參考資訊。土地建物參考資訊檔查詢網站網址：<https://moiref.land.moi.gov.tw/pubref/>
- 五、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內政部110年6月1日台內地字第1100262356號「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之項目（地政業務部分）」之公告，業經本部以113年4月18日台內地字第1130261949號公告停止適用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所隊

113. 4. 12北市地登字第11360093341號

說明：依內政部113年4月18日台內地字第11302619492號函辦理，並檢附該函及行政院公報30卷第71期各1份。

附件1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等

113. 4. 18台內地字第11302619492號

主旨：本部110年6月1日台內地字第1100262356號「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之項目（地政業務部分）」之公告，業經本部以113年4月18日台內地字第1130261949號公告停止適用，如需公告內容，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附件2

內政部公告

113. 4. 18台內地字第1130261949號

主旨：本部110年6月1日台內地字第1100262356號「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之項目（地政業務部分）」之公告，自即日停止適用。

依據：電子簽章法第4條第3項、第6條第3項及第9條第2項規定。

公告事項：旨揭公告之法規條文（項目）經評估無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之必要，自即日停止適用。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地政法令月報

發行人：局長陳信良

發行機關：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編者：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3 樓

網址：<https://land.gov.taipei/>

電話：(02)2728-7513

定價：20 元

創刊年月：中華民國 61 年 7 月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GPN：2006100016